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信宏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8  
電子信箱：0537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884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編印之「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」  
(修訂2版)，請廣為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67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題庫電子書版本，置於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「推廣兩公約」/「兩公約教材」項下 (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17778/17809/17817/40537/post/>)，請依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訓練，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時廣為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